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佩禎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jenny@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7000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增訂本公司「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之一詳附件，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檢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2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468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資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應於定期定股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係指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按委託人於委託書指定之買進日期、標的及股數等條件，以定期定股方式買進，成交價格為證券商以交易當日定期定股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等文字，並將定期定股相關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簡鴻文